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轩先生、周永杰先生、王中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提名郭轩先生、周永杰先生、王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8年8月3日